

## 銘傳大學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一、依據：依本校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辦法辦理。
- 二、目的：檢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 三、受檢資料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 四、執行方式：書面抽查及實地訪查。
- 五、111年度稽核計畫之時程與事項如下：

稽核時程	風險評估後決定之稽核事項
111年1月	109年及110年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執行流程作業與經資門經費支用情形：建立稽核用工作底稿，並針對較大金額項目作初步查核
111年2月-3月	109年及110年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執行流程作業與經資門經費支用情形：大範圍的抽查及驗證 定期稽核追蹤改善查核
111年4月-5月	針對109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委員意見檢視各單位改善狀況。 檢核疫情期間校內各行政單位相關流程設置情形(教務處規劃遠距教學、論文口試；學務處安排量測體溫，總務處防疫物資管理等各項相關作業)
111年6月	110年度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執行作業(教師人事經費與研究經費)與校內人事事項
111年6月	110年度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經資門經費支用情形與校內財務事項
111年7月-9月	<b>專案稽核事項 1-</b> 資訊系統項目查核(含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

	<b>專案稽核事項 2-</b> 產學合作收入與支出計畫經費編列、支用入帳作業。
111 年 10 月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董事會
111 年 11 月	完成業務風險評估並擬定次年度稽核計畫
111 年 12 月	執行定期稽核追蹤改善查核

六、稽核室與稽核委員於 111 年 12 月~112 年 2 月執行定期稽核追蹤改善書面審查。

七、追蹤各項業務缺失及改善事項情形，並於 112 年 2 月出具追蹤改善報告呈報校長，副本交監察人備查。

八、稽核計畫經 110 年 12 月 17 日稽核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